## 关于对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 长包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55 号

## 包建华、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、包旦红、柯喜丽:

包建华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祥药业")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,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、包旦红、柯喜丽为包建华的一致行动人。2021年1月18日,你们通过富祥药业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富祥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79,191,640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21日上市,2019年3月25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,你们合计持有富祥药业股份的比例由33.64%降至22.25%,累计变动比例为11.39%。其中,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主动减持股份比例为5.12%,因富祥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、可转债转股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被动变动比例为6.27%。你们在合计持股比例累计每变动达到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及停止买卖富祥药业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1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0 条、第 5.3.4 条,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1日